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中國政府通過公司法修訂案 2013

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修改。此次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以下三個方面。

- 1、將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關於公司股東(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出資，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出資的規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出資的規定。公司股東(發起人)自主約定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並記載於公司章程。
- 2、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3 萬元(人民幣，下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10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500 萬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設立時股東(發起人)的首次出資比例；不再限制股東(發起人)的貨幣出資比例。
- 3、簡化登記事項和登記文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出資額、公司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時，不需要提交驗資報告。

此次公司法的修改對於充分利用現代公司制度的優勢，激勵社會投資熱情，鼓勵創新創業，特別是對促進小微企業、創新型企業成長，以創業帶動就業、拉動內需，增強經濟發展的內生動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附件：中國公司法修訂案 2013

中國公司法修訂案 2013

(一) 刪去第七條第二款中的“實收資本”。

(二) 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改為：“(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

(三) 將第二十六條修改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刪去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五) 刪去第二十九條。

(六) 將第三十條改為第二十九條，修改為：“股東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由全體股東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七) 刪去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資額”。

(八) 刪去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九) 將第七十七條改為第七十六條，並將第二項修改為：“(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者募集的實收股本總額”。

(十) 將第八十一條改為第八十條，並將第一款修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三款修改為：“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 將第八十四條改為第八十三條，並將第一款修改為：“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第三款修改為：“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十二) 刪去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三款。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